**曲阳县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曲阳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中共曲阳县委办公室、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办字[2019]37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曲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协助各基层司法所管理司法助理员。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曲阳县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曲阳县司法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2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1.7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82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9.3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45万元；项目支出412.95万元，主要为普法宣传133.92万元，基层司法业务123万元，法律援助10万元，社区矫正24.8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9.6万元，2020年公益岗人员经费31.99万元，2020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79.6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821.78万元，较2019年增长2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81.34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长200.76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的经费和普法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45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曲阳县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曲阳县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担统筹推进曲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司法局以上职责制定本年度总体发展目标：

（一）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严格对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二）建造一个管理平台。依托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建设一个高标准社区矫正管理信息平台，彻底解决现有系统平台中存在的各种弊端，达到只要拨通定位手机就能看到服刑人员本人和其所在位置，使手机的可视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三）迎接“七五”普法验收。2020年为 “七五”普法规划的验收之年，为扎实推进“双九”普法，完善县二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以切实发挥好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创建宪法主题广场，打造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推动“三级联动”实践创新。继续坚持和发展“三级联动”，不断创新人民调解形式，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不断强化、壮大专职调解员队伍，加强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员和辅助队伍的培训和业务能力指导。

**（二）分项绩效目标：**

2020年曲阳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四类社区矫正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

(一)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1、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20年将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本年度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主题宣传活动3次，出动宣传车50台次，发放各类明白纸1.3万册，通过活动的开展，使宣传面达到100%，努力形成法制教育新格局。

2、开展基层司法工作。2020年计划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培训，每月组织1次公益劳动，全面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详细资料和动态，保障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降低重新犯罪率。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大村级矛盾纠纷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上访和不稳定因素。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的定期考核制度，每个法律顾问到村不少于12次，保障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纠纷。2020年计划给基层司法所配备必备的自动化设备，保证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开展。

3、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0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指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结案率达到100%；做到应援尽援，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法律援助无投诉案件。

4、法治建设工作。2020年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执法人员教育培训1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县执法部门的罚没许可证办理和年检工作，使年检率达到100%，受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不少于10件。

（二）司法政务管理工作

办公用房租赁。由于我单位没有办公用房，为方便群众办事，故租用办公用房。

公益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我单位分配公益性岗位人员10名，从事社区矫正辅助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为补充司法行政力量，招录22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社区矫正辅助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曲阳县司法局为很好的开展普法、法治建设、基层司法、法律援助等业务，确保各项业务能顺利完成绩效目标，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考试每年1次，培训不少于2次；组织主题宣传活动3次，发放明白纸不少于1.3万册，出动宣传车不少于50次。

2、开展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矛盾纠纷。

3、开展基层司法业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为保证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每月组织1次公益劳动，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核查率达到80%以上，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培训，保障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以案定补案件补助及时发放，人民调解案件的化解率达到9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为保证司法行政业务开展，购置业务必备的信息化设备；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进行定期考核，法律顾问到村次数不少于12次，各法律顾问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纠纷。

4、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管理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件，案件办结率100%；管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

5、开展司法医学鉴定工作。拟定全县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开展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6、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拟定全县的法治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全面部署，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明确分工及责任；每年组织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次，每年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执法部门的罚没许可证办理和年检率达到100%，积极受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度社区矫正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发放宣传资料，宣讲社区矫正法，使社区矫正人员及时明白国家政策，积极改造。  2、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有效地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数 | 社区矫正人数 | ≥300社区矫正人数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的比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再犯罪降低率 |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率，比上年同期降低幅度。 | <0.2%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信息核查矫正人员对社区矫正机构的满意程度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2、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素质提高。  2、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做到应援尽援，使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50案件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 ≥2000宣传资料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率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3、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计划购置电脑、打印机、定位腕表、电动车，保障基层业务的顺利开展。  2、通过对基层司法所配备办公设备，解决了办公自动化问题，提高司法所办案业务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数量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80% | 依据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使用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4、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标准对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促使更好的服务。  2、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使困难群众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50案件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数量 | ≥1000宣传资料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法律援助人群对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5、创建宪法主题广场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宪法主题广场（公园）按施工计划如期完工。  2、宪法主题广场（公园）的创建，使广大群众了解法制历史进程，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推动法治宣传社会面覆盖，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宪法主题广场施工完成率 | 当年主题广场项目完成情况 | ≥5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主题广场参观人数 | 主题广场参观人数 | ≥500人数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供群众随时观赏，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接收调查群众满意数量占接受调查群众总数的比率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6、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指定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2、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使困难群众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足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件）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30案件数量 | 依据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个） | 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数量（个） | ≥1000个数 | 依据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数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法律援助人群对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安排 |

**7、普法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组织主题活动3次，出动宣传车50台次，发放宣传册5500册，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  2、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治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3场次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2000册数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覆盖率 | 接受普法教育的人数与全县应接受普法教育的人数的比率 | ≥5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8、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宣传社区矫正法，使矫正人员能及时了解国家政策。  2、通过对社区矫正的监管，有效地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数 | 社区矫正人数 | ≥300人数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的比率 | ≥8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再犯罪降低率 |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率，比上年同期降低幅度。 | <0.2%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 社矫正人员对管理机构服务整体满意度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9、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合同及时交纳房屋租赁费，维护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2、租赁办公用房，能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 |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面积 | ≥300平方米 | 依据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 |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人数 | ≥15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承租单位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 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0、司法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22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基机关及层司法所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费发放人数 | 劳务费时间发放人数 | 22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劳务费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接收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1、司法局涉军公益岗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拨付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障公益岗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2、提高机关及基层司法所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益性岗位发放人数 | 公益性岗位实际发放人数 | 1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公益岗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接收调查总人员的比率 | ≥95  % | 依据工作方案 |

**12、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补贴标准及时发放补贴，能更好的调动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  2、通过法律顾问的咨询、服务，使人民群众更加知法懂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到村次数 | 法律顾问到村次数 | ≥12次数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法律咨询数 | 法律咨询数量 | ≥300咨询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3、以案定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各调委会及时发现和解决民间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2、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全县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解案件数 | 各调委会调解案件数 | ≥200案件数量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调处成功率 | 人民调解成功案件数占人民调解总数的比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发放完成率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矛盾纠纷双方满意度 | 矛盾纠纷双方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1.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5曲阳县司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曲阳县司法局小计** |  |  |  |  |  |  | **211.30** | **211.30** |  |  |  |  |
| 普法宣传经费 | 10.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张 | 4.50 | 1.00 | 4.50 | 4.50 |  |  |  |  |
| 普法宣传经费 | 10.00 | 一般会议服务 | C060102 | 次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创建宪法主题广场项目 | 123.92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个 | 1.00 | 123.92 | 123.92 | 123.92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 25.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20.00 | 0.45 | 9.00 | 9.0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 25.00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8.00 | 0.13 | 2.34 | 2.34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 25.00 | 电动自行车 | A020310 | 辆 | 23.30 | 0.20 | 4.66 | 4.66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 25.00 |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A032599 | 个 | 50.00 | 0.18 | 9.00 | 9.00 |  |  |  |  |
| 2020年度社区矫正矫正补助资金 | 14.8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张 | 2.00 | 1.00 | 2.00 | 2.0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 58.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册 | 1.30 | 10.00 | 13.00 | 13.0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 58.00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次 | 23.00 | 0.20 | 4.60 | 4.6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 58.00 | 广告服务 | C0806 | 次 | 40.00 | 0.20 | 8.00 | 8.0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 58.00 | 广告服务 | C0806 | 个 | 35.60 | 0.50 | 17.80 | 17.80 |  |  |  |  |
| 2020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 | 58.00 | 广告服务 | C0806 | 个 | 1.00 | 5.00 | 5.00 | 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汽油 | A160101 | 升 | 0.16 | 7.50 | 1.20 | 1.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次 | 6.00 | 0.1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次 | 2.00 | 0.3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日刊 | A05010401 | 种 | 20.00 | 0.05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科室 | 6.00 | 0.40 | 2.40 | 2.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基础电信服务 | C030101 | 年 | 1.00 | 0.6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45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C0399 | 年 | 1.00 | 0.08 | 0.08 | 0.08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8.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股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3.6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腕表和业务股室办公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曲阳县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司法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8.8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63.4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05.3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